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公司”或“飞利浦”)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贵院”)就贵院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本《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本合同”)。

医院名称: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地址(设备所在地)	常州市天宁区兴隆巷 29 号
医院联系人及电话:	吴科长 18015842280
飞利浦联系人及电话:	郑文娜 15996958320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	白金保服务合同
客户服务合同编号:	C-ZWN-20230504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单价/年(人民币)
76752804	UNIQ FD20	2023-01-20	2026-01-19	2	65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 1,950,000				
最终优惠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金额: 1,950,000				

本合同价格包含补充条款中所示产品和服务以及飞利浦已为贵院提供的下述服务及/或备件:

序号	设备编号 / 序列号 设备描述	服务单号	提供的备件名称及备件号/ 提供的人工服务描述	备件数量/ 服务数量	备件价格/ 人工价格(含税)
1.	76752804	56537734	维修人工费	1	44,1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金额: 44,100				
最终优惠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含税): 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金额: 44,100				

付费方式, 并注明时间、金额	按照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 不得随意抵免、抵消款项。如果贵院延迟付款, 飞利浦将从贵院延迟付款的当日起, 按照迟延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0.3%)的利率, 收取利息。支付利息并不影响飞利浦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和救济。
来款请付:	户名: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 088-060900-011

付款时间表:

贵院付款时间	2023-10	2024-06	2025-06
应付金额(人民币)	650,000	650,000	650,000

- 在本合同到期后及与本合同下设备服务相关的新合同生效之前, 为保证医院可以在这期间获得飞利浦提供的连续的、同等水平的服务, 本合同到期后, 将自动延续至新合同生效之日前一天, 延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及价格在自动延续期间仍适用。延期期间的费用计算方式为本合同中规定的年度费用除以365日乘以延期的天数(即: 年度费用÷365日×延期天数)。对于自动延续的费用, 贵院同意在收到飞利浦提供的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PHILIPS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补充条款及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附在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如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标准条款或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不符，以补充条款的内容为准。本合同一式贰份，飞利浦保留壹份，贵院保留壹份。（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张永明
单位: 服务与技术支持部 采购与物流组
日期: 2023.5.27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位:
日期: 2023.5.10

刘军
印



张辉
2023.5.30

